

#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获复不字[2020]1号

杜\*\*:

你不服被申请人获嘉县公安局作出的《关于杜\*\*信访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于2020年7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你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8日